

★請注意！今年開始「養殖漁業放養申報」作業方式有變動！除攜帶「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」正本以外，還要附加以下文件：

1. 幫父母、子女或夫妻申報者→攜帶可證明彼此關係的身分證影本。
2. 幫其他親戚、朋友、老闆申報者→攜帶對方的委託書正本(需簽名+蓋章)+自己的身分證正本(供查驗)。
3. 承租魚塢者，請攜帶與「養登負責人」簽定的租約書+「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」影本。

※【另，依據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辦法救助對象，指實際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生產之自然人。」與「漁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及救助作業程序」第5條規定略以：「本程序所稱漁民... (一)陸上養殖部分：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及水權證明文件，且於災害發生前已向養殖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報放養資料之漁民。」，爰此，為符合申辦漁業天然災害救助資料之一致性並避免發生爭議情事，請魚塢確實承租予他人養殖者，由承租者作為放養申報人，至本所辦理申報】※